

#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济历城教体〔2023〕23号

## 济南市历城区 2023 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3〕21 号）及济南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教办〔2023〕7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做好我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招生工作原则

1.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重点保障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

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本着小学户籍地“划片就近入学”、初中“对口直升免试入学”的政策，严格落实教育部、省、市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学生入学机会均等。

3. 继续实行“零择校”“零择班”。维护招生工作秩序，阳光招生、阳光分班，落实“零择校”“零择班”的相关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线上归集，实行“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优化报名流程，凡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继续实行“零证明”办理。及时主动公开招生信息，进一步优化招生咨询和反馈服务，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 二、申请入学条件

### （一）小学

截至2023年8月31日，历城辖区年满六周岁的，具备下列条件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入学。新建小区内配建的小学学校，当年一年级招生达不到开班条件的就近协调入学。

1. 历城户籍房产居民子女。适龄儿童监护人具有辖区学校学区内房产，户籍登记与房产信息一致，在学区内长期实际居住；历城户籍，在对应学区有房产且长期实际居住；配建有中小学的新建居住区业主，所购住宅经综合验收交付且实际入住后，可向



配建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原则上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须将户籍同步迁入；所购住宅未入住的，不具备申请入学条件）。

2.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称“随迁子女”）监护人双方在历城区长期居住且连续办理居住证六个月以上且在济南市合法务工（或依法经营）六个月以上即为满足申请条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行“积分入学”办法，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资料审核赋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安置。

随迁子女监护人居住证登记不在历城辖区，居住证不满六个月，或居住证不在有效期的，不具备申请入学条件。

## （二）初中

公办初中学校实行“对口直升免试入学”招生办法。初中学校招收对口小学毕业生源，对于对口小学招生片区内其他新迁入的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按照转学条件进行审核后，视空余学位接收安置。严禁招收对口小学以外非对应片区内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新建小区内配建的初中学校，当年学校初一年级招生时，达不到开班条件的就近协调入学。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招揽生源，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三）转学

各中小学在招生期间同步办理转学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符合转入条件的，由监护人向片区对应学校提出转学



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报区教育体育局核准；对于因学位不足无法接收的，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周边学校空余学位协调安置。

### 三、招生工作流程

1. 网上信息采集。历城区各学校一年级新生信息采集工作于六月中下旬完成。符合入学条件，错过信息采集的适龄儿童可以在第一批录取名单公布前联系片区对应学校进行补录。

2. 公示学区。各小学要通过学校微信平台或校外公示栏，公示学校学区范围；各初中学校通过相同方式公示对口小学名单。各学校公布的招生政策咨询电话要及时接听，并安排专业团队准确答复。

3. 公示招生计划。各学校要结合本校教育资源情况及大班额化解任务，合理制定并上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经区教育体育局批复后，向社会公布。

4. 资料提交。2023年历城招生实行“一网通”办理，信息采集完善的无需再提交；信息采集资料不完备的，根据学校电话通知和要求分批补充相应材料。

5. 材料审验。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采集信息的大数据局比对情况，开展审验工作；监护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

6. 确定入学名单。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审验结果、学位情况，确定入学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入学通知



书。各小学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小学毕业生名单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材料报送对口初中，初中学校对新生名单进行公示。

7. 分班。按照“零择班”的工作要求，2023年招收的新生采用电脑随机混编方式进行均衡分班：小学新生要综合考虑学生性别、身高等因素，使用平台的“自动分班”功能，一键分班；初中新生要结合小学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因素均衡分班。分班流程需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和社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全程录像备查。有条件的学校，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严禁出现55人以上班额；不得分“实验班”、“重点班”、“特色班”、“分层班”等。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于7月中下旬完成，10月底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 四、特殊群体入学

1. 随迁、留守、建档立卡儿童入学。各学校要加强对留守和建档立卡适龄儿童的关爱服务，全面建立留守、建档立卡儿童档案，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将该类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确保每一名儿童按时入学。

2. 残疾少年儿童入学。对该部分适龄儿童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少年儿童的不同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全部纳入控辍保学管理，确保按时入学，健全学籍信息。其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到特教学校就读；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在对口学校随班就读；对于安置



入学有争议的，按照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区民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成立历城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开展学习能力鉴定工作，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充分利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教育形式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上尽上。

3. 市直学校招生。历城辖区内市直学校招生入学纳入区教育局、体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划定的学区落实招生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根据中央及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区教育局核定并报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公民同招”规定要求。民办学校要将核定备案后的招生简章（包括批准班额、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中须列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条款。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超范围、超计划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跨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方式招生，过程和录取结果即时公开，接受监督。

5.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要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协调安置子女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历城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实施办法



(试行)》的规定办理。

##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将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时间安排、服务电话等通过微信、网站、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家喻户晓。要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

2. 做好各时间节点相关工作。各学校要按照区教育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招生工作，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

3. 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实行首问负责制，要提供必要的场所接待家长来访，招生参与人员要熟知招生政策，态度友好、热情，耐心答复家长质询，做到应知尽知、应答尽答；杜绝审查不严情况，在招生资料审核、家访等环节由参与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录取的新生名单集体签字确认。

4. 简化证明材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5. 优化报名程序。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通过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报名入学。2023年我区继续同市、区大数据局对接，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同步开展核验比对,核验结果完全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可以简化程序直接录取。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对应学校提交延缓入学申请,学校审核后交区教育体育局备案;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所在片区对应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6.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街道教育办公室、各区直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认真执行教育部、省、市、区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的文件要求,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招生工作主体责任,主动接收社会监督,确保本学校(区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区教育体育局成立招生过程监督小组并设立监督电话、通过招生工作巡查等方式,及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招生工作人员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收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相关部门要追究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招生咨询电话: 88161285。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6月2日

---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